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2、票据抗辩中"人的抗辩"

【解释】票据上的"人的抗辩",又称相对的抗辩,是指票据债务人仅可以对"特定的持票人"主张的抗辩事由。(并不构成其他债务人的抗辩事由)

(1) 可以抗辩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 (2) 不得抗辩(抗辩切断制度)
- ①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mark>出票人</mark>之间的抗辩事由(如出票人与票据债务人存在合同纠纷、出票人存入票据债务人的资金不够)对抗(善意)持票人。
- ②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除以下两种情形)对抗持票人。
- I 持票人未给付对价而取得票据

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mark>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mark>

【举例】甲通过胁迫方式取得乙对甲的背书后死亡,甲的儿子 A 通过继承获得票据,A 无对价取得票据,所以 A 的权利不优于甲,甲无票据权利,故 A 也无票据权利。

II <mark>明知</mark>票据债务人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

如果持票人"明知"票据债务人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存在抗辩事由,而仍然受让票据权利的, 票据债权人可以用该事由对抗持票人。(趟浑水)

③凡是善意的、已付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任何票据债务人请求付款,不受其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 抗辩的影响。

【例-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选项中,票据债务人可以拒绝履行义务,行使票据抗辩权的有 ()。

A.背书不连续

- B.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交付的货物有严重的质量问题
- C.票据金额的中文大写与数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
- D.票据上没有记载付款地

答案: ABC

解析: (1) 选项 A: 背书不连续属于票据上物的抗辩:

- (2)选项 B: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持票人直接向票据债务人交付货物)的持票人进行抗辩,属于票据上人的抗辩;
- (3) 选项 C: 票据金额的中文大写与数码记载不一致,票据无效,属于票据上物的抗辩;
- (4) 选项 D: 付款地属于相对记载事项, 未记载付款地的, 并不影响票据的效力, 票据债务人不能进行抗辩。

六、票据丧失及补救

【解释】票据权利的补救措施包括: 挂失止付、公示催告和提起诉讼。

- 1、挂失止付
- (1) 适用的票据种类:
- ①已承兑的商业汇票;
- ②支票;
- ③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

④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提示】未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以及未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丧失,不得挂失止付。

(2) 效力

- ①挂失止付是一种临时性的措施(并非必经过程)。申请挂失止付的当事人,必须在申请挂失止付之前已经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起诉,或者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的 3 日内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起诉;否则挂失止付失去效力。
- ②如果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2 日内还没有收到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 13 日起,挂失止付通知书失效。 【解释】挂失止付并非公示催告的前置程序。失票人可以不申请挂失止付,而直接到法院申请公示催告。

2、公示催告

(1) 基本概念

指法院根据失票人的申请,以公示的方式催告利害关系人在一定期限内向法院申报权利,到期无人申报权利的,法院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除权判决的一种非诉讼程序。("公示催告"是帮失票人找到票据,而非判决票据的归属)

【提示】公示催告的流程:

- (1) 张某票据丢失,去票据付款地的基层法院提出书面的公示催告申请。
- (2) 法院先通知银行止付, 3 日内在全国性媒体上刊登公告, 催告利害关系人来申报权利。
- (3) 刘某看到公告后,发现票据是自己的,于是与法院取得联系。
- (4) 法院帮张某找到票据后,终结公示催告。张刘二人对票据归属有争议的,另行起诉,与公示催告无关。
- (5)催告期内(≥60日)如无持票人申报,张某可向法院申请作出除权判决,张某可凭借该判决要求银行付款。

(2) 适用的票据种类:

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丧失,持票人可以申请公示催告。

【解释】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现金支票不得背书转让,不能申请公示催告。(申请挂失止付)

(3) 具体程序

- ①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的 3 日内,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依法向票据"支付地"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
- ②人民法院决定受理公示催告申请,应当同时通知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停止支付,并自受理后的 3 日内发布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
- ③公示催告的期间,由人民法院根据情况决定,但不得少于60日。
- ④利害关系人在法院作出除权判决<mark>之前</mark>申报权利的,如果该票据就是申请人申请公示催告的票据,法院应裁 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并通知申请人和付款人。
- ⑤公示催告期间届满,没有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的,公示催告申请人可以自申报权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 1 个 月内申请法院作出除权判决。

(4) 除权判决撤销

利害关系人因为正当理由不能在除权判决之前向法院及时申报权利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判决公告之日起 1年内,可以向作出除权判决的法院起诉,请求撤销除权判决。

【例-单选题】甲所持有的一张支票遗失后,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在公告期间内,乙持一张支票到法院申报 权利,甲确认该支票就是其所遗失的支票,但是乙主张自己已经善意取得该支票上的权利。根据票据法律制 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法院经审查认为乙的主张成立的,应当裁定驳回甲的申请
- B.法院经审查认为乙的主张成立的,应当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
- C.法院经审查认为乙的主张成立的,应当判决乙胜诉
- D.法院应当直接终结公示催告程序

答案: D

解析:根据规定,人民法院收到利害关系人的申报后,如果该票据就是申请人申请公示催告的票据,应当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

3、提起民事诉讼

三种与票据权利有关的民事诉讼:

- (1) 票据返还之诉(请求持票人返还)
- (2) 请求补发票据之诉(请求出票人补发)
- (3) 请求付款之诉(请求付款人付款)

七、汇票的具体制度

- 1、汇票概述
- (1) 根据出票人的不同,将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
- ①银行汇票:



②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是由银行之外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出票人的汇票。

【解释】只有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才能使用商业汇票。

【注意】根据承兑人不同,将商业汇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注意】长期以来,财务公司承兑的商业汇票,在相关法规和实践中一直属于"银行承兑汇票"的一种。但是,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

现管理办法》中,把商业汇票分成: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3类。为了简便起见,教材中仍然遵循传统的表述,不单独讨论"财务公司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含义中包括了此种汇票。(2023年新增)

2、汇票的出票

(1)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没记载票据无效)

记载事项	汇票(7 项)	本票(6 项)	支票(6项)
表明"××票"的字样	√	√	√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	√ (承诺)	√
确定的金额	√	√	√ (授权补记)
付款人名称	√	×	√
收款人名称	√	√	×(授权补记)
出票日期	√	√	√
出票人签章	√	√	√

【解释】支票的"金额"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而"收款人名称"未补记,也可以转让,由相对人再授权他人补记。

(2)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票据	事项	法律视为		
汇票	付款日期	视为见票即付。		
	付款地	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出票地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本票	付款地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没有付款人)。		
	出票地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出票地。		
支票	付款地	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出票地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例-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有关汇票出票人记载事项的表述中,可以导致票据无效的有()。 A.附条件的支付委托

- B.票据不得转让
- C.票据金额仅以数码记载
- D.银行汇票上未记载实际结算金额

答案: AC

解析:根据规定,汇票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之一是"无条件的支付委托",如果是"附条件的支付委托",则票据无效。票据出票人与背书人均可以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例-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汇票上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的有()。 A.汇票金额

- B.收款人名称
- C.付款日期
- D.出票日期

答案: ABD

解析:汇票上必须记载的事项包括:表明"汇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和出票人签章。其中未记载付款日期的,视为见票即付。

【例-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票据记载事项中,可以更改的是()。

- A.出票日期
- B.付款人名称
- C.票据金额
- D.收款人名称

答案: B

解析:票据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